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德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萬德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萬德明於民國113年7月1日1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與國民九街之工地內飲用啤酒1罐後，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於同日16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號前時，因在人行道上行駛為警攔查，攔查過程中發現萬德明酒氣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17時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萬德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1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2 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
03 道路上，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4 身體、財產安全，所為非是。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造成實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86毫克，數值甚鉅，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
07 機車，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粗工、月薪新
08 臺幣2萬元、偶需接濟子女、貧寒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
09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56號卷第19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13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蘇寬瑤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